

第 25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沙田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、13 日至 17 日、20 日至 22 日、29 日至 31 日、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4 日，每日由晚上 10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，沙田路南行由其與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交界以南約 1 4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 18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